



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延长社保费缴费期限 辽35条措施促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

减免增值税；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延长社保费缴费期限优惠政策；实施失业保险优惠政策。为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服务业的影响，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加快恢复发展，辽宁省出台35条助企纾困扶持政策措施。

免征增值税 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给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以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4个行业，存量留抵税额一次性退还。

实施增值税和所得税优惠政策。在政策优惠期限内，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的，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高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将科技型中小企业加计扣除比例从75%提高到100%。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减半征收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2022年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小微型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后，对该年度上述两项税额减半征收。

延长社保费缴费期限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实施延长社保费缴费期限优惠政策。2022年1月至4月属期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征缴期限延长至2022年4月29日；2022年1月至6月属期医疗保险费征缴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征期延长期内免收滞纳金。

2022年延续实施总费率1%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按规定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企业和职工个人上年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资金返还比例。

2022年，对于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屋租金的出租人（包括国有和非国有房屋），在本年度内按月免征减免租金对应月份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免税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额，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免租期限不超过6个月，其他地区免租期限不超过3个月，并在本年度内申报享受。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停工停产的服务业企业 适度降低贷款门槛

引导银行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停工停产的服务业企业，适度降低贷款门槛。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省及各市设立并用好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提供短期金融通服务。

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服务业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对单户担保金额500万元及以下服务业小微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由省及被担保企业所在市财政各给予年化0.5%的

担保费补贴；发生代偿风险的，省财政承担不低于20%的风险责任。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向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注资。

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加快实现全省统一的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功能，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推送服务信息，兑现政策。

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采购人应专门向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鼓励互联网平台下调餐饮住宿业商户服务费标准

2022年对餐饮、零售行业企业员工核酸检测费用，按照100%予以补贴；有条件的地区对企业防疫、消杀支出给予补贴支持。

鼓励引导外卖等互联网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住宿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对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餐饮住宿企业，给予阶段性商户服务费优惠。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提高保险机构保障能力。引导企业开展助老服务。鼓励餐饮企业为老年人提供助餐服务，并给予适当支持，但不得强制餐饮企业给予配套优惠措施。

降低企业检验检测费用。2022年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企业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检验检测费用。

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 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

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推动农产品“一个上行”，提高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和错峰销售能力。推动供应链、物流配送、商品和服务“三个下沉”，鼓励龙头企业流通企业为本地生产流通企业、农村商业网点等提供服务，增强实体店铺经营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多措并举做好产

销衔接。加强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

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等筹办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2022年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维持80%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进一步提高暂退比例。加快推进保险代替保证金试点工作。

组织开展金融机构与旅游企业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加大对旅行社扶持力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组织筹办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2022年继续对旅游企业“引客入辽”、品牌奖励、项目建设给予资金补助。鼓励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及其他有条件的地区，联合金融机构或平台类企业发放文旅消费优惠券，引导旅游企业同步推出各类优惠活动。

实施铁路航空和公共交通运输服务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2022年铁路、航空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免征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等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增值税。

给予新能源出租车和城市公交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枢纽机场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民航机场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辽沈晚报记者 胡婷婷

纾困解难10问10答③

降低中小微企业预交电费和办电负担 我省都有啥政策措施

在本期，我们关注的是我省于近日印发的《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该措施的制定，是为进一步减轻我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解决中小微企业暂时性流动资金困难。

对于中小微企业关注的降低企业预交电费和办电负担，有何具体政策措施，可在本期报道中找到答案。

1问：对于有结余电费的电力用户，有何奖励政策？

1答：对于有结余电费的电力用户，实施预存电费积分奖励，每月6日预存电费积分自动结转电费或冲抵欠费。电费积分系数不低于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2问：“电e贷”最高可申请多少信用贷款？

2答：推广“电e贷”等金融产品，符合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最高300万元的信用贷款。

3问：对于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电力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可选择非预付方式按期足额交纳本月电费吗？

3答：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减额增次，随购随用”交费政策。对于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电力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经向电力公司申请，可协议选择非预付方式按期足额交纳本月电费。

4问：如何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4答：对于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城乡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对于沈阳、大连地区的小微企业，“三零”服务扩大到200千伏安及以下，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5问：如何规范转供电电费收取？

5答：转供电主体每月向所有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总和以其向电网企业交纳的总电费为限。物业公共部位、共用设施、配套设施等用电费用，由转供电主体通过物业费、租金、公共收益解决，损耗电费公平分摊至各终端用户。转供电主体为终端用户服务产生费用，由双方依法解决。转供电主体要及时向终端用户公示电价变化、电费构成和电费分摊方案。

6问：如何为用电企业提供便利服务？

6答：加大智能电表投入，扩大智能交费覆盖面，为企业用电提供更便捷服务。推动智能交费优先在园区，逐步实现园区企业智能交费全覆盖。

7问：如何在线比对当月电价和转供电主体用户当月平均电价？

7答：推广“网上国网APP”转供电费码，终端用户可在线比对当月电价和转供电主体用户当月平均电价，如存在加价风险，系统将及时推送至市场监管部门。

8问：对于有结余燃气费的用户，有何奖励政策？

8答：对于有结余燃气费的用户，实施预存燃气费积分奖励，每月6日预存燃气费积分自动结转燃气费或冲抵欠费。燃气费积分系数不低于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9问：对于不能按期交纳燃气费的中小企业燃气用户，可申请延期交纳吗？

9答：对于不能按期交纳燃气费的中小企业燃气用户，经向燃气公司申请后可延期交纳，最长不超过15日。

10问：下调预交燃气费方面有何政策措施？

10答：连续6个月无欠费的中小企业可申请下调燃气预交费额50%，连续12个月无欠费的可申请取消燃气预交费（不包括使用IC卡燃气表及具备三合一功能物联网表的用户）。

注：国家出台相应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

辽沈晚报记者 朱柏玲

铁西区小微企业最高可得50万元贴息补助

为缓解区内小微企业在疫情过后开复工面临资金紧张、资金周转不顺畅等问题。近日，铁西区制定并下发《铁西区小微企业2022年一季度新增贷款贴息工作方案》，对一季度里新增银行贷款的小微企业进行贴息补助，最高得50万元。截至目前，铁西区已有100余家小微企业咨询相关业务，完成所有材料上报的企业已有40余家。

辽沈晚报记者 张阿春

沈实行六项举措强化疫情防控药品保供服务

保储备充足，开展主要防疫物资日监测；保运输畅通，核发重点物资运输通行证；保正常营业，办理药店从业人员通行证……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六项举措强化疫情防控期间药品保供服务。

4月12日，记者从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了解到，按照上级防指有关工作要求，沈阳市市场监管局扎实做好全市零售药店的管理工作，坚持一手抓防控、一手抓保供，在前期制发零售药店“五禁止”“五提倡”“五必须”管控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实行六项举措，强化疫情防控期间的药品供应保障，确保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实际需求，更好服务沈城百姓。

辽沈晚报记者 朱柏玲